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铜川市全域，含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及新区；

3. 项目内容：以“线索征集+无人机巡查+现场核查”进行闭环排查，认定非法倾倒问题、建立台账，按情节分类处置并跟踪督办整改；最后汇总数据、评估成效，归档全部资料，为后续监管提供支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上述文件彼此冲突或矛盾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附录。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关于合同变更的限制性规定。

4.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附件签章确认；附件未列明但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乙方仍应履行，该要求以磋商文件原文为准，并可作为验收依据。

5.履约中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履行计划》及双方依第六条形成的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4385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固定总价和一次性报价，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标准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或工作量实质性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须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重做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属于可调价情形。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结算方式为一次性付清。付款节点与比例如下：全部服务履行完毕，经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文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438500.00元），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0%。本合同不设质量保证金。

2.付款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申请及验收文件。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上述材料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为中小企业的，甲方付款期限自服务交付或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开票信息应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及甲方合理要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规的，乙方应在5日内换开，由此产生的延误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

4. 甲方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部载明账户为准；变更账户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 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9 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章、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本合同附件为准。

2. 双方应将磋商文件中涉及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指标、服务频次、响应时限、成果形式及交付标准摘录形成附件六《核心技术指标摘录表》，由双方签章确认。附件六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六未列明但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乙方仍应履行。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细化量化的《服务履行计划》，将磋商文件及附件六中的服务要求分解为可计量的服务频次、响应时限、交付成果清单和人员配置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履约和验收的直接依据。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甲方要求调整的，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订并重新提交。

4. 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但属于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必需的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第六条处理。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2. 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事项，双方应协商明确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协商不成的，以同类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通常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补充依据。

3. 任何一方提出补充质量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理由；该要求导致服务

成本实质性增加的，双方应就价格调整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合同第九条处理。甲方不得以乙方不接受明显超出合同目的的不合理补充要求为由，认定乙方违约。

七、验收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双方依第六条形成的书面补充文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履行计划》，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内容：针对本项目成果特点，验收应至少涵盖：

（1）问题认定：认定清单要素齐全（位置、时间、问题类型、责任主体、证据材料），认定依据充分，资料完整；

（2）台账建立：台账字段完整、无遗漏，与认定清单逐项对应，数据可追溯；

（3）分类处置：处置措施与问题类型匹配，处置记录完整，闭环率不低于 90%；

（4）跟踪督办：督办记录、整改反馈、复查结论齐全，未闭环事项有明确说明；

（5）汇总评估：报告数据与台账一致，分析结论有依据，评估方法科学；

（6）归档：归档资料完整、分类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3.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履行情况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隐蔽性瑕疵除外。

4.验收期限：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整改与再次验收：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及依据的标准；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再次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次验收。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一项第 2 款。

6.验收完成后，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文件。验收文件是结算付款的必备依据之一；但依第 4 款视为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在视为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逾期未出具的，乙方可凭验收申请及期限届满的事实作为付款依据，甲方不得以未出具验收文件为由拒绝付款。

八、保密

1.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标注或应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2.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应使其工作人员、关联方遵守同等保密义务。

3.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一项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铜川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通知与证明：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其他充分证据。未按前述要求通知并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

3.免责范围与期限顺延：不可抗力期间，受影响方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4.合同解除与结算：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多退少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双方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履行：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或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2.成果不合格：乙方提交的排查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3.擅自转包、分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伪造、篡改数据或虚假成果：乙方在排查、核查、台账、报告中伪造、篡改数据或出具虚假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并追回已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同一行为同时构成第11.2款情形的，按本款处理。

11.5 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第八条保密义务的，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5.作业损害责任：因乙方作业（无人机飞行、现场核查等）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6.逾期违约金上限：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7.责任补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含直

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二）甲方违约责任

8.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因财政拨款迟延需延期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预计付款时间。

9.其他违约：甲方其他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三）解除程序与行政报告

10.一方依据本条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请求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不影响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报告乙方违约情况的权利；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认定有异议的，同样有权通过争议解决程序提出。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交付成果（包括报告、数据、台账、文档、影像资料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除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保留且甲方接受的在先知识产权外，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乙方无需提交，本条关于履约保证金退还及扣除的约定不适用。本合同不设质量保证金。

3.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与清退：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保密信息载体，并配合完成结算。甲方应就乙方已实际履行且验收合格的部分支付相应价款，不得以合同解除为由拒绝支付无争议的已履行部分；依第11.2款、第11.4款解除的，按该两款约定处理。

4.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

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邮件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系统时视为送达。

5. 附件清单：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磋商文件；

附件三：响应文件；

附件四：相关服务建议书；

附件五：附录（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六：核心技术指标摘录表；

附件七：服务履行计划。

上述附件由双方签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本合同所称“日”除注明工作日外，均指日历日；“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61001616308058000186

电话：0919-3153251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

邮政编码：710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范琪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1145 3000 0004 5435 2

电话：029-83289875

传真：029-83289875

电子邮箱：